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94號

原告 陳慧貞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被告 彭家弘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不詳方式，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400,000元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8號准予強制執行獲准在案，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非屬真正，原告自不負付款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除被告外，尚以訴外人即被告之子廖顯沛為共同發票人，在經驗法則上渠等既為母子關係，共同簽發本票，即非不能想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2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持系爭
03 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惟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
04 之債權存在，足徵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有所
05 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
06 險，依上開說明，即有確認利益。

07 五、經查，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係廖顯沛未得原告授權所
08 簽，用以償還廖顯沛積欠訴外人劉永春之賭債，嗣經被告輾
09 轉取得系爭本票，廖顯沛因上開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經本
10 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767號刑事判決判決有罪在案等情，
11 有該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且上情未據被告爭執，當堪信
12 實。準此，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原告自毋庸依票載文
13 字負擔票據責任，實屬明確。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票據非伊所簽發，訴請確認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彥 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張雅涵

29 附表（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8號裁定所示之本票）

3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2年11月12日	4,400,000元	未記載	陳慧貞	CH0000000